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4月5日以电 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》。2017年4月14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 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举手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6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度报告摘要》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,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。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,791.98万元,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5,185.55万元,增长16.61%;营业利润30,646.43万元,较去年同期增长31.03%;利润总额31,494.59万元,较去年同期增长20.93%;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,762.73万元,较去年同期增长20.64%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母公司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81,319,578.80元,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9,552,237.89元,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,955,223.79元之后,截至2016年12月31日,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41.116.592.90元,资本公积余额为1.217.897.490.78元。

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12,248,038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3,674,411.4 元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,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,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,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。

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

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工作能力与工作态度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,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,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,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4日